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0〕19号

---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 2020 年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全总十七届四次执委会精神，按照省总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安排和要求，坚持政治方向，围绕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省新部署，深入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在新青海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现就推进 2020 年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动融入，发挥工会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积极作用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开展座谈研讨，撰写学习文章，深化宣传解读，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做实。要加强宪法学习实施，强化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法治氛围。要认真贯彻实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切实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二) 积极促进科学立法。加大源头参与，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立法，提出涉及职工权益和工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作用，主动参与改革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政策措施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权益。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管理、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

(三) 积极推进严格执法。认真配合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工会法执法检查监督，推动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深化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

益。认真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促进有关问题及时解决。推动完善劳动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重点抓好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注重维护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促进公正司法。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预警预防化解机制，构建基层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联调工作体系，及时有效调处职工利益诉求，增强职工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度。充分发挥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作用，拓展职工法律服务渠道，延伸职工法律服务触角，创新职工法律服务方式，为职工提供更规范更科学更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五）积极促进全民守法。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弘扬法治精神，深化教育引导，使尊法、学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企业和职工共同的价值追求，做好工会系统“七五”普法验收评估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模式，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工会干部、宣讲团、志愿者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职工群众法律素质，推动职工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开展法治文化

创建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和企事业单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 **二、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

（一）依法推进工会组建。坚持党建带工建，抓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推进产业（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稳步推进“八大群体”和“拉面产业”建会工作，持续做好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会委员会换届及工会组织设立、撤销、变更、合并工作，依法做好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审核审批工作。

（二）依法管理工会事务。建立健全工会工作、活动、经费和财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配套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打牢依法管会的制度基础。依法收缴工会经费，依法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依法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财产，夯实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作活动的物质基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加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依法清理完善规章制度，出台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重大决策责任落实等制度。打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工作平台，推进会务、维权、服务公开。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

（三）依法履行工会职责。深入落实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主动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危害职工职业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开展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和调解工作。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培养、评选、表彰、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职工群众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及职工利益的信访问题。

（四）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权益，深入开展“工会就业援助月活动”等活动，推进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等实现充分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依法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坚持“制度保障”，以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依法维护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各项权益。依法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深化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增强“职工书屋”实效，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推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障职工

切身利益和权益。竭诚做好服务职工工作，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如期圆满完成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广泛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解决好职工群众最操心最忧虑最困难的问题。

### **三、完善机制，确保工会法治化建设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严格落实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责任，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机关党委、权益保障部按职责抓好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牵头协调工作，各部（室）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坚持改革创新，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广泛深入开展工会干部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强化学习和实践，着力提高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推进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明确公职律师职责，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积极作用。要大力培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更加专业地为企业和职工服务。要建立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其在重大决策、制度建

设、文件制定、依法履职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服务。

（三）加强法治理论研究。要针对劳动关系领域和工运事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新任务新要求，加强法治理论研究，指导工作实践。要加强工会干部法学研究，借助法学院和研究机构力量，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要聚焦工会工作法治建设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难点、热点、痛点、堵点，开展全面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课题调研，不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

